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以色列HelioFocus.Ltd.增资的议案》，拟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166.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总额由原先的不超过1.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3亿元，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有效期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议案见附件一，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2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33,368,666股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为此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万元（26,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玖仟柒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297,368,666元）。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参股公司以色列HelioFocus.Ltd.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以色列HelioFocus.Ltd.增资的议案》，拟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参与本次增资的除了本公司以外，还有HelioFocus.Ltd.（以下简称“HF公司”）的控股股东以色列IC Green Energy Ltd.，（以下简称“ICG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HF公司拟启动C阶段融资事宜，拟发行8,864,930股普通C股，预计融资1330万美元。

1、本公司拟通过现金出资534.09万美元认购HF公司发行的3,559,889股普通C股，此次增资后，本公司共计持有HF公司30.71%的股权。

2、ICG公司拟通过现金出资795.91万美元认购HF公司发行的5,305,041股普通C股，此次增资后，ICG共计持有HF公司45.77%的股权。

此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此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ICG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5日，是以色列最大的控股公司IC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投资新能源产业，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目前ICG公司分别在美国、德国、以色列等国家在太阳能和生物质能方面进行了主要投资，来发展新能源技术，董事局主席Yom Tov Samia。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以色列新谢克尔。注册地在以色列、主要办公地址为以色列Hatichon Tower，19 Ha´arba´a，11th Floor，Tel-Aviv 61204，Israel.。ICG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根据2011年1月21日的外汇汇率，1以色列新谢克尔折算为1.8417元人民币，1以色列新谢克尔折算为0.2697美元。）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HF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9日，是以色列一家开发太阳能热利用技术的研发公司，该公司为非公开上市公司。2008年HF公司完成了A阶段融资，通过向ICG公司发行10,529,467股普通A股筹集到了950万美元。2010年HF公司完成了B阶段融资，通过向ICG公司和本公司发行7,179,524股普通B股筹集到了1156万美元。现拉马塔维夫的阿尔法增容系统已基本建造完成，并将在2011年与以色列电力集团（IEC）合作对第一个示范碟进行测试，完成第一个工程样机。本次HF公司拟启动的C阶段融资，拟发行8,864,930股普通C股筹集1330万美元，将用于进行完整产品的验证并建造贝塔系统，将1个碟扩展到8个碟，增容量从0.1MW扩展到1MW。若项目进展顺利，HF公司将开始下一轮的融资，将测试规模继续扩大，将增容量进一步扩展。

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10万以色列新谢克尔。注册地在以色列、主要办公地址为以色列耐斯锡恩那市Golda Meir街7号。董事局主席Yom Tov Samia。

截止2009年12月31日，HF公司总资产176.7万美元，负债123.90万美元，净资产52.80万美元，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377.20万美元。

截止2010年9月30日，HF公司总资产914.70万美元，负债93.40万美元，净资产821.3万美元，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385.9万美元。

HF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HF公司发行的普通C股，其中本公司出资534.09万美元，ICG公司出资795.91万美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				增资后（股）				
	普通股	普通A股	普通B股	比例	普通股	普通A股	普通B股	普通C股	比例
ICG公司	685,960	10,529,467	1,434,663	44.71%	685,960	10,529,467	1,434,663	5,305,041	45.77%
三花股份	2,743,840		5,744,862	30.00%	2,743,840		5,744,862	3,559,889	30.71%
创始人团队	5,679,746			20.07%	5,709,746［注1］				14.55%
职工期权	1,477,235			5.22%	3,518,845［注2］				8.97%
合计股份	28,295,772			100%	39,232,313				100%

注1：增资后创始人团队普通股增加30,000股系HF公司一名已离职但已行权员工的期权转为股份所致。

注2：增资后职工期权普通股增加2,041,610股系HF公司为提高员工积极性而增发第二期员工期权所致。

备注：每个普通股、普通A股、普通B、普通C股都赋予其持有者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每股一票的权利。普通A股、普通B股、普通C股股东除享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外，还享有HF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之规定所赋予的权利、特权和优先权：

①清算优先权：普通A股、普通B股、普通C股有权优先于公司任何其他类别或系列股本持有人分配公司资产，在完成全部分配后，如公司仍有剩余资产，则根据普通A股、普通B股、普通C股和普通股股东持有普通股的数量，按比例在股东之间分配剩余资产。在发生清算时，如果不对普通A股、普通B股、普通C股股东实行优先分配权，则普通A股、普通B股、普通C股股东所得到的分配金额将为其向公司投资额的四倍。

②分红优先权：普通A股、普通B股、普通C股股东都平等享有按5%计算的累积性红利优先权，该红利如已获支付，则应自清算优先权金额中相应扣除。

③转换权：普通A股、普通B股、普通C股自发行后，持有人可选择且不需另外支付价款而转换为普通股；转换价格为该股份的各原始发行价格除以转换时有效的该股份转换价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HF公司、ICG公司已初步达成股权购买增资意向，但正式的《股权购买协议》尚需进一步协商修改确定，预计将在2011年2月签署，现将《股权购买协议（草案）》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1、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出资534.09万美元认购HF公司发行的3,559,889股普通C股，ICG公司拟出资795.91万美元认购HF公司发行的5,305,041股普通C股。

2、定价情况：根据本公司对HF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预期，双方协议股权认购价格为每股1.5003美元。

3、支付方式：本公司与ICG公司应以电汇或HF公司与投资人都同意的其它方式，完成向HF公司银行账户内汇入其在投资金额中的份额。

4、股权交割：支付投资金额、发行并分配和投资人购买购入股份以及将投资人购入股份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应于投资人和公司履行投资交割义务所规定的全部条件满足或得到豁免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或者于公司和投资人都同意的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

5、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根据本协议认购股份需要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批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从技术角度讲，碟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相对于槽式和塔式系统技术难度高，以色列太阳能热发电技术项目的碟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的高温接收器的技术难关已基本突破，但该项目仍然处于测试阶段，技术还不成熟，离实际的工程应用仍有一段距离，产品的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测试，目前还没有商业化的实际案例。

此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目前本公司尚未与协议各方正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等相关重要协议，为此该事项最终能否正式批准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此次增资将有助于以色列太阳能热发电技术项目的持续、顺利进行，并早日实现HF公司技术的太阳能项目商业化和各种应用，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本公司在我国新能源领域寻求更大的发展。

六、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向参股公司以色列HelioFocus.Ltd.增资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认为，该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的开发项目可行，本次增资有利于该项目的持续、顺利进行，也有利于公司进军新能源产业，从而适时进入太阳能热发电行业科技领域，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空间。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七、特别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3、《股权购买协议（草案）》。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166.72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706号文核准，公司共向七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8,66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059,9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0,059,98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413号）。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 内容	年产1,500万只商用制冷空调自动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年产350万只商用制冷空调净化装置建设项目	年产1,000万只家用空调自动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年产800万只家用冰箱自动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45,710.00	10,638.00	16,418.00	11,090.00	5,091.00	88,947.00
铺底流动资金	5,471.00	2,060.00	2,060.00	1,508.00	60.00	11,159.00
合　计	51,181.00	12,698.00	18,478.00	12,598.00	5,151.00	100,106.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2,166.72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 内容	年产1,500万只商用制冷空调自动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年产350万只商用制冷空调净化装置建设项目	年产1,000万只家用空调自动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年产800万只家用冰箱自动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8,153.19	580.68	2,405.92	1,026.93	12,166.72
其中：土建支出［注］	8,109.16	580.68	1,583.30	1,026.93	11,300.07
设备采购	44.03	—	822.62	—	866.65

注：土建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权、基建工程款及建设管理费等。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4324号），鉴证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2,166.72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且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166.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第十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166.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12,166.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166.72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三花股份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该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10: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3层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议程：

1、关于对参股公司以色列HelioFocus.Ltd.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3）之《附件一》。

五、出席人员：

1、截止2011年2月14日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2月15日至2011年2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00）。

4、联系电话：0575-86255360，0571-28876602

传真号码：0575-86255786

5、联系人：吕逸芳女士

6、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2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1年2月14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三花股份”（002050）股票＿＿＿＿＿股，拟参加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

1、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以色列HelioFocus.Ltd.增资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166.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0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68家股东办理了垫付对价股份偿还业务，因垫付偿还涉及股东众多（50个股东以上），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0号—垫付对价偿还》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中国宝安总股本958,810,042股、流通股579,726,850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8,000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作为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中国宝安总股本958,810,042股、流通股579,726,850股为基数，富安控股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22,324,538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20%；宝投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32,085,057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30%；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32,102,057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20%。

以公司流通股本579,726,850股为基数，公积金转增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1.379960股（按该转增比例，实际转增股数为79,999,986股），非流通股送出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1.492283流通股（按该送股比例，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总股数为86,511,652股）。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获2.872243股。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序号	非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富安控股、宝投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4、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已书面承诺：（1）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各按50%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2）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上述追送股份条款）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50%。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的同意。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单一持股比例低于5%）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没有追加承诺。

二、偿还股份情况

1、法院裁决，司法过户情况

（1）、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宝安县宝劳综合企业公司在2008年5月16日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2,712,083股，未参加股改对价支付。2009年8月6日，本公司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送0.5股派0.3元），上述股份增至2,847,687股。

2010年10月，宝安县宝劳综合企业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2,847,687股被司法过户到陈锦波、李立、曾惠云等共计六十四名自然人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名下，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司法过户前			司法过户后		
股东名称	股东代码	所持股数	股东名称	股东代码	所持股数
宝安县宝劳综合企业公司	0000038262	2,847,687	陈锦波	0000098833	33,502
			李立	0103179833	33,502
			曾惠云	0000068176	33,502
			高庆华	0000098831	33,502
			黄运梅	0000032592	33,502
			缪惠芬	0000042918	33,502
			龙欢笑	0000061192	33,502
			冯阳	0000074567	33,502
			林凤群	0000075038	33,502
			杨宁	0000098835	33,502
			周锐朋	0000144989	33,502
			罗仕添	0000425354	33,502
			胡兰	0000427462	33,502
			潘树荣	0000662425	33,502
			陈子强	0000663733	100,509
			詹燕清	0028557780	67,004
			胡国光	0086130365	33,502
			刘皓瑜	0103046790	33,502
			罗伟雄	0105766567	33,502
			麦亦斌	0126957599	33,502
			廖腾生	0142774174	33,502
			林强	0142788007	33,502
			林郁明	0142906681	33,502
			诸强	0143190538	33,502
			张品	0000629232	33,502
			杨玉安	0142795188	33,502
			谢利生	0142802708	33,502
			叶绿山	0142802750	33,502
			胡水友	0142871570	33,502
			黄光柱	0142891200	16,752
			蓝军峰	0142975046	16,752
			杨廉	0142975952	16,752
			李日绥	0000150561	33,502
			黄素妮	0000094789	16,752
			张冠良	0142793863	33,502
			黄建军	0142890233	33,502
			曹仕珍	0000789570	33,502
			黄伟良	0000424133	33,502
			温昭娟	0101130666	16,752
			樊星	0142820858	16,752
			李国伟	0142908349	33,502
			曾思恩	0000066909	33,502
			戴志宏	0000720069	33,502
			黄玉添	0142935071	33,502
			张志勇	0000858039	33,502
			姚炳坤	0143216790	50,254
			温志明	0000098834	33,502
			李碧云	0000855994	33,502
			温维轩	0143010677	33,502
			张润仙	0000042917	33,502
			徐宝珍	0000067832	33,502
			张梅莲	0000425680	16,752
			李喜裕	0000658013	33,502
			冯小霞	0000658154	33,502
			浦伟业	0000662666	33,502
			蔡国雄	0000662667	33,502
			方展平	0142864875	50,254
			余明寿	0142887849	16,752
			邓凤平	0000663401	33,502
			刘元娣	0000143500	33,502
			李桃	0000161322	33,502
			叶秀凤	0000003806	33,502
			李戊端	0000040088	33,502
			陈瑞香	0000003801	33,5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0800033964	368,524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0899040627	167,511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800169369	167,511
			合计		2,847,687

（2）、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在2008年5月16日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957,206股，未参加股改对价支付。2009年8月6日，本公司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送0.5股派0.3元），上述股份增至1,005,066股。2010年6月，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845,929股被司法过户到张牛根、陈权枝、陈合爱等共计四十七名自然人名下。8月本公司为上述四十七位自然人办理了垫付偿还手续，9月本公司为上述四十七位自然人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截至2010年9月30日，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9,137股。

2010年10月，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140,710股被司法过户到深圳市君怡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本次司法过户后，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还持有本公司股票18,427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司法过户前			司法过户后		
股东名称	股东代码	所持股数	股东名称	股东代码	所持股数
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	0000038270	159,137	深圳市君怡实业有限公司	0800167261	140,710
			宝安区社会福利公司	0000038270	18,427

2、2011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下列68家股东偿还了富安控股和宝投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597,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8%。

序号	股份偿还方名称	证券账户	代垫股份数量（股）	偿还股份数量（股）	偿还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陈锦波	0000098833	6,700	6,700	0.0006%
2	李立	0103179833	6,700	6,700	0.0006%
3	曾惠云	0000068176	6,700	6,700	0.0006%
4	高庆华	0000098831	6,700	6,700	0.0006%
5	黄运梅	0000032592	6,700	6,700	0.0006%
6	缪惠芬	0000042918	6,700	6,700	0.0006%
7	龙欢笑	0000061192	6,700	6,700	0.0006%
8	冯阳	0000074567	6,700	6,700	0.0006%
9	林凤群	0000075038	6,700	6,700	0.0006%
10	杨宁	0000098835	6,700	6,700	0.0006%
11	周锐朋	0000144989	6,700	6,700	0.0006%
12	罗仕添	0000425354	6,700	6,700	0.0006%
13	胡兰	0000427462	6,700	6,700	0.0006%
14	潘树荣	0000662425	6,700	6,700	0.0006%
15	陈子强	0000663733	20,105	20,105	0.0018%
16	詹燕清	0028557780	13,401	13,401	0.0012%
17	胡国光	0086130365	6,700	6,700	0.0006%
18	刘皓瑜	0103046790	6,700	6,700	0.0006%
19	罗伟雄	0105766567	6,700	6,700	0.0006%
20	麦亦斌	0126957599	6,700	6,700	0.0006%
21	廖腾生	0142774174	6,700	6,700	0.0006%
22	林强	0142788007	6,700	6,700	0.0006%
23	林郁明	0142906681	6,700	6,700	0.0006%
24	诸强	0143190538	6,700	6,700	0.0006%
25	张品	0000629232	6,700	6,700	0.0006%
26	杨玉安	0142795188	6,700	6,700	0.0006%
27	谢利生	0142802708	6,700	6,700	0.0006%
28	叶绿山	0142802750	6,700	6,700	0.0006%
29	胡水友	0142871570	6,700	6,700	0.0006%
30	黄光柱	0142891200	3,352	3,352	0.0003%
31	蓝军峰	0142975046	3,352	3,352	0.0003%
32	杨廉	0142975952	3,352	3,352	0.0003%
33	李日绥	0000150561	6,700	6,700	0.0006%
34	黄素妮	0000094789	3,352	3,352	0.0003%
35	张冠良	0142793863	6,700	6,700	0.0006%
36	黄建军	0142890233	6,700	6,700	0.0006%
37	曹仕珍	0000789570	6,700	6,700	0.0006%
38	黄伟良	0000424133	6,700	6,700	0.0006%
39	温昭娟	0101130666	3,352	3,352	0.0003%
40	樊星	0142820858	3,352	3,352	0.0003%
41	李国伟	0142908349	6,700	6,700	0.0006%
42	曾思恩	0000066909	6,700	6,700	0.0006%
43	戴志宏	0000720069	6,700	6,700	0.0006%
44	黄玉添	0142935071	6,700	6,700	0.0006%
45	张志勇	0000858039	6,700	6,700	0.0006%
46	姚炳坤	0143216790	10,053	10,053	0.0009%
47	温志明	0000098834	6,700	6,700	0.0006%
48	李碧云	0000855994	6,700	6,700	0.0006%
49	温维轩	0143010677	6,700	6,700	0.0006%
50	张润仙	0000042917	6,700	6,700	0.0006%
51	徐宝珍	0000067832	6,700	6,700	0.0006%
52	张梅莲	0000425680	3,352	3,352	0.0003%
53	李喜裕	0000658013	6,700	6,700	0.0006%
54	冯小霞	0000658154	6,700	6,700	0.0006%
55	浦伟业	0000662666	6,700	6,700	0.0006%
56	蔡国雄	0000662667	6,700	6,700	0.0006%
57	方展平	0142864875	10,053	10,053	0.0009%
58	余明寿	0142887849	3,352	3,352	0.0003%
59	邓凤平	0000663401	6,700	6,700	0.0006%
60	刘元娣	0000143500	6,700	6,700	0.0006%
61	李桃	0000161322	6,700	6,700	0.0006%
62	叶秀凤	0000003806	6,700	6,700	0.0006%
63	李戊端	0000040088	6,700	6,700	0.0006%
64	陈瑞香	0000003801	6,700	6,700	0.0006%
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0800033964	73,705	73,705	0.0068%
66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800169369	33,502	33,502	0.0031%
67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0899040627	33,502	33,502	0.0031%
68	深圳市君怡实业有限公司	0800167261	28,145	28,145	0.0026%
	合　计		597,682	597,682	0.0548%

三、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1—0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2011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增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选举李占英先生（独立董事）、贺伟女士（独立董事）、王冬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占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邓飞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邓飞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邓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邓飞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连当地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本公司为该等额度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见见2011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见2011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邓飞

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丰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合能营业部办公室主任，深圳鸿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1—0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光电”）向大连当地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向浦发银行大连金州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1.5亿元，其他商业银行（具体银行待定）3.5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行。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日，
注册地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15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9,969.90万元

股东情况：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4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0%。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LED芯片、发光二极管、LED光源模组、发射管、LED半导体照明产品、LED装饰产品、LED灯具、LED显示屏、LED背光源、家用电器、电机、电子、电动器具、轻工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系统、模具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大连德豪光电的总资产为25,378.02万元，净资产为19,710.51万元；大连德豪光电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尚未产生任何收入，2010年度净利润为-259.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浦发银行大连金州支行

1、债权人：浦发银行大连金州支行，保证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为限。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1）本合同由保证人及债权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2）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可被撤销。（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其他商业银行

具体银行待定。各银行担保合同格式条款略有差异，但实质内容与上述第（一）项担保合同的条款内容基本相同。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大连德豪光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大连LED光电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提供担保，鉴于该担保行为对保障该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且本公司可对该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因此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对公司的该担保行为我们表示同意。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2010年4月6日，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4亿元。

2、2010年12月17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子公司深圳锐拓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本次拟对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若该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对外担保最高额度（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29.90亿元，约占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61.01%

4、截至目前，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约为人民币53,883.21万元，约占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3.08%。

5、除业已披露的以上担保事项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1—0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1年2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1年2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5: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1-03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表决董事八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于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财务总监关剑明先生由于不是董事，现重新拟定毛骏飙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综上，现公司董事会审计会成员为：召集人候选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朝晖先生，其他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为董事毛骏飙先生、独立董事张方方女士。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于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财务总监关剑明先生由于不是董事，现重新拟定毛骏飙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综上，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候选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方方女士，其他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为董事毛骏飙先生、独立董事陈朝晖先生。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1-2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1月6日通过公司指定媒体发出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1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召开，到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数1,612,843,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8.3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丹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决议》，会议以1,612,843,918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2011）穗金鹏股法字第005号），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